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7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文件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方大特钢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2年内有效。

综合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及资金筹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未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实施中期票据发行，上述注册额度到期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3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年4-5月因病虫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22,281,260.67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率2.76%/年，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2月2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8月17日。该产品现已到期，共计获得投资收益238,191.78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2023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23-010"。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8,200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8,200万元，无其他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熠天"）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熠天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实缴3,294万元人民币出资。近日，本公司收到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嘉兴熠天已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8月16日

备案编码：SB7427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8月25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郧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合资设立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亚玛顿"）。石家庄亚玛顿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云天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近日，经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28号；
4. 法定代表人：陆丽花；
5.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1日；
7.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陆丽花控股99.52%，自然人顾轶峰持股0.48%；
9. 企业状态：有效续存；

上海云天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4.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占70%；上海云天占3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亚玛顿"）是公司为实施在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在继江苏常州、安徽凤阳和辽宁本溪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上海云天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和上海云天的自有资金，成立后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18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3年8月18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累计金额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申购业务正常办理。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的《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4、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的《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97,176.82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79,767.86份）的78.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97,176.8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8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关于终止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8月18日，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8月19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期，同时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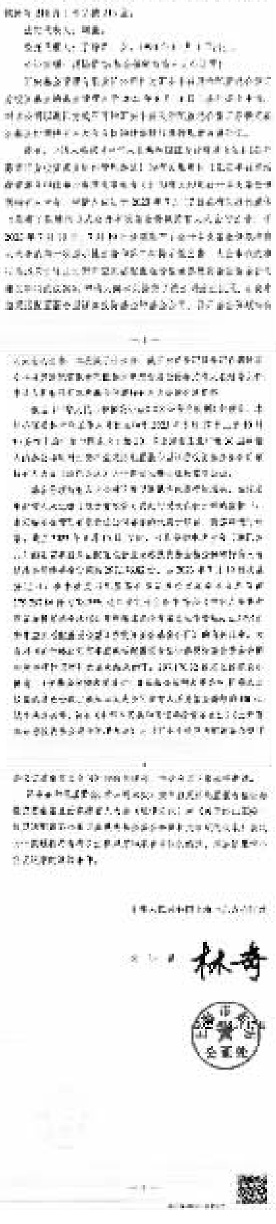
公证书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李光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羿含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先生

独立董事：周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0-3085210

邮箱：hbcz@cz-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新增侵权纠纷诉讼涉及金额为1,739.10万元，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累计为1,807.90万元。（不含已单独披露的诉讼）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披露的侵权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且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调解、判决等情况，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中联"）因与蒋劲夫侵权责任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提起诉讼。近日，该案件已获天心区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一审开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4楼4053号

被告：蒋劲夫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二、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3日，原告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传视")签订《电视剧（米露露求爱记）合作合同》，约定苏州传视将40%投资份额中的30%转让给原告。即苏州传视出资1,680万元，占总投资预算的10%；原告出资5,040万元，占总投资预算的30%。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原告向苏州传视支付《米露露求爱记》款共计5,095.29万元。

2017年7月17日，苏州传视与被告设立的工作室上海明邑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明邑影视"）、新沂大筑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大筑影视"）分别签订了策划服务及相关合同，邀请明邑影视、大筑影视旗下艺人的被告出演《米露露求爱记》男一号，合计服务费6,915万元。苏州传视共计向被告支付了6,915万元，但因被告几次家暴女友的新闻爆出，电视剧《米露露求爱记》最终无法播出，原告及苏州传视等的投资完全无法回收。

2020年12月9日，苏州传视与明邑影视、大筑影视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明邑影视及被告向苏州传视支付1,118万元，被告同意在和解协议生效后四年内免费参演苏州传视主投的两个影视项目。此后因政策对失德艺人管控趋严，《和解协议》重要约定无法履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原告认为，被告的失德行为违反了原告委托苏州传视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其违约行为导致原告承受了重大财产损失，更是导致了《和解协议》重要约定无法履行。被告仍应返还原告等投资人剩余合同款5,797万元。其中原告占整个投资总额的30%，因此原告诉请赔偿金额为1,739.10万元。

（二）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39.10万元；

2.本案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本金金额为1,807.9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2%。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霍尔果斯中联	蒋劲夫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侵权责任纠纷	1,739.10万元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厦门华仁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无锡中联传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68.80万元	2023年7月3日一审开庭，目前正在协商和解

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披露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且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调解、判决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4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84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3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396,384,16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1,885,9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993,0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84.9767%；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为70,892,8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15.0233%。

2023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608,932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7%，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1,885,9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50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6,38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0,84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3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5,53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60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武"）、王向阳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孙凤正、王一舟、陈文凯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2月1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如下：

除上述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五）宁波永武、孙凤正、王向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陈文凯、王一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并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84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3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邹园斌	5,141,384	5,141,384	
2	庄浩	5,467,800	5,467,800	
3	朱筠笙	71,400	71,400	
4	张岳	1,705,000	1,705,000	
5	张永平	1,420,000	1,420,000	
6	张建捷	1,575,000	1,575,000	
7	须聪	2,535,880	2,535,880	
8	王向阳	13,324,890	13,324,890	注1
9	王其荣	35,875	35,875	
10	王平	53,812	53,812	
11	孙体	1,644,616	1,644,616	
12	孙凤正	13,324,890	13,324,890	注1
13	钱祥丰	5,000	5,000	
14	莫懿	35,875	35,875	
15	刘新润	1,100,000	1,100,000	
16	李捷	500,000	500,000	
17	李洪瀚	100,000	100,000	
18	金林	3,645,000	3,645,000	
19	蒋琳	905,000	905,000	
20	姜勇	1,836,879	1,836,879	
21	纪翔	10,000	10,000	
22	黄雪林	500,000	500,000	
23	郝超	6,255,200	6,255,200	
24	韩钢	600,000	600,000	
25	高淑芹	21,525	21,525	
26	董旭东	428,000	428,000	
27	丁渤森	555,556	555,556	
28	陈哲	150,000	150,000	
29	陈文凯	1,772,000	1,772,000	注3
30	陈蓉	280,000	280,000	
31	陈加军	1,575,000	1,575,000	
32	柴培深	20,000	20,000	
33	白玉龙	100,000	100,000	
34	曲卉	409,000	409,000	
35	兰向辉	1,771,000	1,771,000	
36	王一舟	8,326,500	8,326,500	注2
37	袁晓强	6,666,700	6,666,700	
38	高万平	238,000	238,000	
39	王玮	1,500,000	1,500,000	
40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85,714	1,285,714	
41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4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69,500	15,069,500	
43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2,120	11,452,120	
4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020,475	4,020,475	
45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	1,860,000	
46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285	4,585,285	
47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265	3,960,265	
48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3,660	2,563,660	
49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000	619,000	
50	北京银杉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杉科创战略新兴产业基金	1,515,475	1,515,475	
5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2,770	4,272,770	
52	上海晨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6,620	4,276,620	
53	新干县东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4,110	1,424,110	
54	厦门千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913	426,913	
55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9,414	22,199,414	注1
56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2,850,000	
57	北京汇智时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5,000	1,775,000	
58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9,105	1,709,105	
59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000	4,525,000	
60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2,775	4,272,775	
61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5,550	8,545,550	
62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879	3,682,879	
63	佛山市瑞信兆丰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	325,000	
64	东莞市融易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1,020,000	
65	北京渤海通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2,840	10,382,840	
66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67	深圳谷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1,950,000	
68	富舜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青城富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00	5,210,000	
69	陕西裕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	714,000	
70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	675,000	
7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72	深圳谷仓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7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74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	1,080,000	
75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76	西安常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483	1,935,483	
77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78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100	3,546,100	
79	杭州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万点之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80	宁波中金国联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000	
81	新余市长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00	1,748,700	
82	厦门维斯塔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550,000	
83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84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85	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驰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500	2,999,500	
86	厦门坚果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坚果兄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20	712,120	
合计		240,847,155	240,847,155	–

注1：孙凤正先生系宁波永武之普通合伙人，通过持有宁波永武0.2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向阳先生系宁波永武之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宁波永武99.8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2：王一舟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王一舟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总数为2,081,625股。

注3：陈文凯先生于2022年11月23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根据陈文凯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因此，陈文凯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总数为443,000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384,160	84.0000	-233,273,280	163,110,880	34.5657
高管锁定股	0	0.0000	+7,573,875	7,573,875	1.6050
首发前限售股	396,384,160	84.0000	-240,847,155	155,537,005	32.96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01,745	16.0000	+233,273,280	308,775,025	65.4343
三、总股本	471,885,905	100.0000	–	471,885,905	10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8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易点天下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